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评价时间：2021年10月

目录

一、评价项目概要.....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6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	8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0
二、绩效自评情况.....	11
(一) 绩效自评概述.....	11
(二) 绩效自评结论.....	13
三、评价原则与方法.....	3
(一) 评价原则.....	3
(二) 评价方法.....	34
(三) 评分办法.....	37
四、绩效评价与结论.....	38
(一) 预算编制评价.....	38
(二) 预算执行评价.....	39
(三) 预算监督管理评价.....	43
(四) 预算执行效益评价.....	46
(五) 绩效整体评价结论.....	46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46
六、改善与建议.....	47
附件1: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50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21年8月至11月对湛江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监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 部门概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湛江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本部门内设

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20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计量与标准化科、知识产权促进科、广告监督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管理科、食品经营与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与化妆品安全监管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4个，分别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湛江市消费者委员会(非独立核算单位)。

2. 机构编制：

部门核定人数160人、年末在职人数217人、离退休人数193人，政府雇员2人。

3. 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28号)，市监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统

一登记注册。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实施食盐、工业盐、电力、成品油行政执法。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湛江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

修订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推动企业对先进标准提质升档。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

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开展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检查，推进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检验和行政执法。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全市市场监管总体工作思路是：按照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全市两会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抓党建、提能力、保民生、促发展，攻坚破难，开拓进取，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新的贡献。重点工作包括：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准入准营退出环境。优化准入环境，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推动“银证通”一体机项目落地开花，拓宽企业开办渠道。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照国家和省“523+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建立动态清

单管理机制，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的准营成本。推广“证照联办”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廉江、遂溪申办食品经营企业“证照联办”试点经验，实行关联审批事项一次告知、同步受理、资料共享、精简流程、统一发证的联审联办新模式，促进食品经营“审批更简、服务更优、监管更强”。

2. 强化民生领域安全监管，营造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全市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5批次。全面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开展小作坊提质行动。进一步加大药品和疫苗监管力度。加强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药品监督抽检。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拟订2020年全市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实施市级监督抽查。搭建电梯维保平台。

3.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助推湛江高质量发展。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落实湛江市2020年获省局立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初期建设。推进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授权工作，做好证后监督管理工作。

4.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发自主创新活力。推动设立“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5. 强化竞争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口罩、额温枪等防控物资的价格及涉企

收费检查。

6.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压实企业年报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广告监管。进一步推动消费维权服务站“五进”。推进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共同创建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

7. 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夯实高水平发展基础。进一步推动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开展机构改革“回头看”工作。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8.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国家及省重大战略布局。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编制湛江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9. 坚持政治引领，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

2020年市监局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的工作部署，具体绩效工作目标如下：

1.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推进“银行通”项目实施。拓宽企

业开办渠道。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的准营成本。二是精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加大服务中小微企业力度。三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信用监管和协同监管。

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民生领域安全监管，坚守市场安全底线，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测。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完成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5批次。指导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二是进一步加大药品和疫苗监管力度。加强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药品监督抽检。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成电梯、气瓶抽检任务。四是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全年产品抽检批次不少于600批次，持续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五是加大消费维权力度。12345投诉举报平台举报、案件办结率达到95%以上。

3.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战略，依靠质量提升和创新驱动，优化创新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快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市战略，高质量完成2019年度省对市质量工作考核工作。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助力湛江市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完成资助项目不少

于27项。三是实施计量供给质量提升工程。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新建公用计量标准不少于10项。筹建广东省首个海产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三是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利资助政策，抓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达到1500万元以上，各项专利授权量不少于3560件，新增“贯标”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数量不少于8家。

4. 加强公平竞争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是加强信用监管。企业年报公示率达到85%以上。二是加大价格监管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力度。强化价格监测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加强直销行业监管，打击传销，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三是强化竞争政策实施。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大力度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行政权力滥用行为。四是强化民生领域专项执法。加强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打赢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

5.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干部履职能力。

大力开展干部素质教育培训和专业培训，对照高素质专业化标准，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干部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收支年初预算数情况：整体收

支市级财政年初预算数为78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5690.4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2128.44万元，省级项目年初预算为895.35万元。

2.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收入决算数16253.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市级财政决算收入数为1531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为12941.51万元，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为2370.04万元。基本支出追加体制改革已下划单位工资等人员经费预算7251.05万元，项目支出追加其他同级市直部门预算经费划转241.6万元。

(2) 省级财政决算收入数为895.35万元。

(3) 其他收入为46.81万元。

3.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决算数16987.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市级财政整体支出1591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57.55万元，项目支出2956.61万元；省级项目支出907.8万元；其他资金支出16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37万元，项目支出12.2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绩效自评概述

1. 评价小组情况

市监局高度重视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分管办公室副局长为组长，办公室及财务人员组成的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局办公明确各科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科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意识。

2. 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要求，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做到分管业务领导负总责、亲自抓，明确了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为工作职能部门及各自的工作职责，细分了各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定本单位整体支出5项绩效目标。在编报整体支出绩效过程中，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3.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市监局成立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翔实的自评报告。经市监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努力，已于6月20日前顺利完成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报送市财政局。市

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4.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市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二) 绩效自评结论

1. 自评结果

市监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产出及时、效果显著，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制度改革，开创湛江市场监管事业新局面。依据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0年省市场监管局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其中基础分97.77分，加分3分），绩效等级为“优”。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包含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两方面内容，涵盖5个三级指标，总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预算编制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预算编制情	预算编制(12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况(20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目标设置(8分)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科学性	4

在合理性方面，预算编制符合市监局机关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在规范性方面，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准确性方面，2020年整体收支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8714.2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年初预算数为7818.9万元，省级项目年初预算为895.35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6206.9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决算收入数为15311.55万元，省级项目财政拨款收入895.3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85.98%。差异原因为：市级财政基本支出追加体制改革已下划单位工资等人员经费预算7251.05万元，项目支出追加其他同级市直部门预算经费划转241.6万元。上述追加预算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的预算，因此该项不扣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涉及的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

的内容，涵盖12个指标，总分40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39分，具体分析如下：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40分)	保障措施(2分)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支出完成率	3
		结转结余率	3
	支出管理(21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项目管理(10分)	财务合规性	6
		项目实施程序	5
		项目监管	5
	资产管理(7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保障措施。市监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订了内部财务

制度、预算绩效、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车，印章等内部控制制度等，财政资金各项业务及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实际支出16821.96万元，财政下达资金为17056.07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部门预算总资金支出率为98.63%。此处扣除1分。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234.1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849.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4645.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561万元)×100%=1.37%，结余结转率≤1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246.01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805.30万元-1)×100%=-69.45%，结余结转率≤-15%。

资金下达合法性。市监局按规定，在1月23日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于1月31日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于收到上级资金下达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市政府提交分配方案。具体批复时间见下表：

批复下属单位市级预算及分配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时间表

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批复时间	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时间
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月31日
项目	省级部门转移支付批复时间	资金分配提交时间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管)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1月8日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8日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专利奖励)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1月8日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8日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8月14日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合计数405.33万元/采购计划合计数405.33万元)×100% = 100%。

财务合规性。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 法规和市财政局有关要求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资金 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

均提交党组会议决定；规范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且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程序。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认真按照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各项工作。各预算单位及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等制度健全、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够按规定执行。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经费投入得到保障。

项目监管。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并严格执行。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及监控。每月通报各项目资金使用科室的进度情况。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对重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资产管理。市监局制订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审计没有发现相关固定资产问题，出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502.62/9527.98) \times 100\% = 99.73\%$ 。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督情况涉及信息公开，绩效自评两个方面的内容，涵

盖6个三级指标，总分10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9分。

预算监督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 分
预算监督情 况（10分）	信息公开 (7分)	预决算	2
		绩效目标	2
		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3分)	组织建立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性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市监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在2020年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1个问题并已整改完毕，此处扣1分。被评价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市监局高度重视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分管办公室副局长为组长，办公室及财务人员组成的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局办公室，明确各科室的评价责任，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财

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各科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意识，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于6月20日顺利完成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报送市财政局。相关绩效自评报告于6月30日前完成公开工作。

(4)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涉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的内容，涵盖7个三级指标，总分30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29.77分。

预算执行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效益(30分)	经济性(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4.79
	效率性(1分)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效果性(10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98

经济性。市监局2020年厉行节约，机构运转成本控制有效，2019年年初公用经费预算60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594.65万元，年末决算数为594.65万元，机构运转成本总体控制良好，公用经费控制率符合市财政局的考核标准。“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3.33万元，决算数为17.7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

效率性。市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2020年完成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市场监管创新，加强食品药品等多领域监管，营造安全便利，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开展质量提升计划，加强质量监管改革；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等方面的重点工作，重点工作及时完成率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重点工作完成效率=0.943(市委督查得分)+0.9738(湛江市政府督查得分)/2×5=4.79分，此处扣0.21分。本年整体绩效支出5个目标及4个项目目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100%。2020年市监局市级32个预算项目按计划时间推进和完成，年度预算经费均已全部支出。

效果性。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情况：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监局按年度工作计划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本部门职能，设置了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5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市监局2020年年度工作在社会，经济等方面取得良好效益。

深入推进商事登记改革，锲而不舍优化营商环境系统。一是推进准入准营改革。提请市政府出台《湛江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推进“照后减证”。在全省地级市中第三个开发运行“银政通”项目，实施“先证后核”、“承诺许可”、“证照联办”等模式，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准入准营同向提速。二是精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完善“提前介入、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服务重点企业机制，协调解决了湛江宝钢、中科炼化、巴斯夫等重大项目登记注册、计量器具检定、特种设备检验等难题。加大服务中小微企业力度，累计办理“个转企”5504户。全市新增市场主体5.65万户，同比增长9.38%，全市有市场主体32.45万户，同比增长9.38%，凸显市场主体逆势增长势头。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29.66万户，同比增长9.23%，外资企业881户，同比增长5.26%。“证照分离”改革共惠及2902户商事主体，已办理业务23330件，累计为企业节省21.36万个工作日，减少申请材料13.68万份。截止12月底，5.94万户市场主体享受到改革的红利。全市共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24909笔，发出电子营业执照数(含银行发出具有金融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数)20025户。三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双随机抽查对象5228户。

加强民生领域安全监管，毫不放松守牢市场安全底线。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前完成食品抽检“每千人5批次”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等民生实事，全市共抽检食品4.81

万批次，完成率131.37%;1812家学校食堂全覆盖建成使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二是加强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保障用药安全。牵头抓好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专项工作，落实“三强化三覆盖”，应用“冷库通”系统实现溯源管理，出台帮扶企业渡过难关政策措施14项，减免市场主体检验检测费用5400多万元。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气瓶登记率97%、电梯安全责任险投保率97.5%。四是突出对家电、危化品、防疫产品、儿童和学生用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全年产品抽查批次647批次。五是加大消费维权力度。2020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受理消费诉求8799件，其中投诉5400件，举报950件，咨询2449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69.65万元。

精准对标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发自主创新活力。一是市政府召开了全市质量大会，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作讲话，高位推进质量强市工作。以小家电产业为重点，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比对分析研究、共享实验室、现场问诊治病、对标达标提升、质量认证认可等活动，提升产品质量，推动湛江现代产业链做强做优。二是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6项，完成资助项目27个，新增社会公用计量 标准11项；2个省级农业标准化项目通过验收，省局批准湛江市 筹建广东省首个海产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湛江电饭煲被列入全 省质量提升五个重点产品之一。三是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

培育城市，出台《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办法》，激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创新建立全国首家由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出资并管理的风险补偿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7380万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和湛江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挂牌成立。知识产权工作在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作书面交流。全市有专利授权量5459件、有效发明专利量1448件、商标有效注册量6.06万件、地理标志产品10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6件。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8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9家；3家企业获2020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1家单位进入了2020年“湾高赛”100强、1个项目(2家企业)获第七届广东专利优秀奖。

加强公平竞争监管，着力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审查文件354份。强化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全市系统共办案5439宗。开展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推进创文工作。加强信用监管和协同监管，企业年报率97.94%，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一。

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拓宽教育培训，提高队伍能力。深入贯彻落实《2019—2023年湛江市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意见》和《2020年湛江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制定了局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着力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和整体素质，推动

工作创新发展。精心选配人员参加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举办的各类培训。启动“湛江市市场监管大讲坛”活动，开展融合式、调研式、体验式培训教育，每月安排一名市局领导和一名局机关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专家学者授课，以讲促学，以学促干，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培训机制。创新举办市场监管大讲坛8期，组织举办业务培训班23期，全年干部线下培训4501人次，有效提升干部能力。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工作，成效显著。公益代理消费者诉讼工作在中消协会议上作经验发言。企业年报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量居全省第一。吴川月饼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首批保护名录（全省4件产品入选）。成品油整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工作得到覃伟中副省长的批示表扬。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得到省局的通报表扬。湛江市委书记和市长先后批示表扬了市监局的工作。市监局获“广东省文明单位”、“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三项省级荣誉，年末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被评为“一等奖”。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准入准营退出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

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认真负起牵头单位责任，积极协调各审批部门，对照国家523项+省5项改革事项，科学梳理各类行政审批项目，完善湛江市改革目录。制定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市监规字〔2020〕1号），对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两种方式推进改革。创新推行“证照联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便民便企便商为出发点，先是以遂溪、廉江两地为试点，继而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复制推广“证照联办”创新模式，对100 m²以下的食品销售经营者申请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实行“证照联办”，所涉及的多个申请表格、多套申请材料进行整合，形成一套材料通办，做到“一表填报、一窗受理、同步审查、证照统一核发”，有效激发餐饮业活力。

强化民生领域安全监管，营造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前完成食品抽检“每千人5批次”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等民生实事，全市共抽检食品4.81万批次，完成率131.37%；1812家学校食堂全覆盖建成使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开展食用农产品“你送我检”活动，检测42.97万批次，合格率99.44%。霞山水产品批发市场水产品追溯体系试点建设被列入全省6个示范点之一。加强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保障用药安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气瓶登记率97%、电梯安全责任险投保率97.5%。突出对家电、危化品、防

疫产品、儿童和学生用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助推湛江高质量发展。一是做好2019年度省对市质量工作考核工作。积极开展对各县（市、区）质量工作考核；二是参照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完善湛江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以强市办名义印发《湛江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湛强市办〔2020〕7号），重新调整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人员；三是统筹推进“质量月”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质量月”活动形式，制定湛江市“质量月”实施方案，质量月期间全市开展活动数量73个，参与企业数量883家次，参与一线员工数量2257人次；参与群众数量4606人次；四是积极发动湛江市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广东企业先进质量文化宣传图册编印选录工作，积极发挥了湛江市标杆企业在全省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五是动员14家企业积极报名参加网络在线培训、考核，学习国家质量发展政策、质量法律制度、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等，推动企业加快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六是开展2020年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免费培训班；七是湛江市筹建的广东省正毛橘红种植标准化示范区、徐闻菠萝标准体系研究2个农业标准化项目，顺利通过省级专家组终期验收。年初获批立项的广东省甘蔗机械化种植标准化示范区、广东省冬种马铃薯种植标准化示范区通过省级中期评估；八是主动对接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的计量需求，

针对湛江钢铁强检压力表数量多以及送检的效率问题，积极推进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授权工作，降低企业运行成本。5月12日，正式颁发了首张企业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计量授权证书，授权湛江钢铁可以自行开展内部强检压力表的检定。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发自主创新活力。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培育城市，出台《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办法》，激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创新建立全国首家由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出资并管理的风险补偿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7380万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和湛江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挂牌成立。

强化竞争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一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审查文件354份。二是按照《湛江市市场监管局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组织部署开展全市防疫物资市场价格秩序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防疫物资市场价格秩序中存在的隐患，全面整治流通、价格收费各个环节中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违规收费等价格违法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企业、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保障防疫物资全产业链价格秩序平稳运行，取得明显成效。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一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双随机抽查对象5228户。加

强信用监管和协同监管，企业年报率97.94%，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一；二是加强广告监管，依托国家、省广告监测平台加强对被列入广告监测目录的7家市级媒体进行广告监测，并及时查看处理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广告数据监测平台分发的涉嫌严重违法广告线索。截至2020年11月，共监测湛江市市级媒体广告29.2万条次，收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分发的违法广告线索4条，收到广东省广告监管平台分发的违法广告线索6条，对违法广告线索做到100%查看、100%处理、100%反馈；三是依托全市设立的117个消费维权服务站作为宣传教育“阵地”，指导维权站所在地经营者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和解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台账，督促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进一步发挥消费维权服务站在放心消费环境创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与此同时，与消委会等单位联合开展消费投诉公示活动，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局门户网站和商超、农贸市场、维权站等“线上”、“线下”渠道公示2500余条投诉信息，促使经营者增强诚信守法意识；四是联合开展“放心消费承诺”企业创建活动。联合市消费委，积极打造“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无理由退货承诺店”信息化平台，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消费维权自律制度，消费者只需扫码就可进入平台浏览商家向社会作出的承诺，营造社会共治氛围。目前，全市共创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2894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70家；五是认真组织全系统开展2019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工作，着力推动湛江市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企业诚信守约经营氛

围。2020年共发动1700家企业申报2019年度广东省“守重”企业公示活动，通过公示1565家。

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夯实高水平发展基础。一是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行政执法信息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二是协调解决体制改革人员待遇遗留问题、原市工商系统各分局的部门经费由市财政局下划到各区财政局管理问题；三是积极推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根据市委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主动沟通联系，广泛征求意见，已向市委编办报送所属三个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国家及省重大战略布局。一是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骨干人员组成工作专班，积极发挥指挥中枢作用，组织、协调全市系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迅速制定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措施要求，全面动员、深入部署，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大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3个定点帮扶村全部脱贫。三是组织人员编制湛江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坚定不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局19个党支部全部开展评星定级和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全体干部职工放弃春节假期投身防疫，49名党员参加社区疫情防控。开展

8期“市场监管大讲坛”，举办28期培训班，培训干部4300多人次。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市监局当年重点项目为知识产权促进工作经费800万元，产品抽查经费150万元，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221万元。上述项目支出完成率100%。绩效目标较好完成，产出数量与目标值相符。

公平性。市监局办公室负责群众信访，解决群众信访办理，确保回复。2020年全年信访13件，均按时回复。市监局通过官方网站设置留言，12345热线，市消委会系统等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全年共收到群众留言11条。2020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受理消费诉求8799件，其中投诉5400件，举报950件，咨询2449件，办结率100%，市消委会处理消费投诉案件108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92万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99.43分，此处扣0.02分。

(5) 加减分项。分值3分。市监局自评3分。

市监局2020年共获得省委，省政府，市政府表彰4次，每次加1分，由于上限值为3分，市监局工作表现分值为3分。

工作表现加分指标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发文单位	加分分值	佐证材料
1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被授	省委、省政府表彰	省委、省政府	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

	予“省文明单位”称号				彰2018-2020年度广东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和道德模范及提名获得者的决定
2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	省政府表彰	省政府	1	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表彰对象(303个)
3	3.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于2020年10月21日被中共广东省委授予“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省委表彰	省委	1	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证书

4	市委办公室表彰市监局党委系统信息工作	市政府通报表扬	市政府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湛江市农信社改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0】2号)
---	--------------------	---------	-----	---	--

三、评价原则与方法

(一) 评价原则

1. 突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特点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要将公共财政政策、资金整体绩效、第三方评价等核心理念贯穿其中，凸显提高政策或项目实施效果的目标导向，区别于一般的企业内控检查、会计制度专项检查、财务审计、汇算清缴、政府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

2. 增强针对性

针对不同用途的资金，设计不同的评价方法和评价内容，并保持与总体资金绩效评价的有效衔接。

3. 统一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小组保持与项目单位自评、第三方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等指标一致、过程衔接、重点有别，各级自评单位绩效报告统一

量表、简洁规范、各有侧重。

4. 优化评价组织流程

为了减少现场核查工作量，确保核查代表性，在自评审核基础上，以属地情况(经济发展水平、区位等)、资金情况(资助类别、金额、用途、支出率等)、绩效情况(实施进度、完成质量、社会经济效益等)及书面评审情况为现场抽样的配额条件。

5. 以资金支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提高满意度调查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6. 强化报告的专业性

尤其要优化评价绩效水平、发现问题、完善对策的分析方法。

(二) 评价方法

1. 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市监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绩效评价项目，采取非现场评价为主，现场评价为辅的方式进行评价。

现场评价需要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到现场采取询问、观察、检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科学的分析，根据综合分析的结果得出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2. 分析方法

(1) 综合评分方法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综合评分，通过对评价部门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各项指标要素评分，结合各项评分值与指标要素权重得出评价综合分值。

(2) 指标计算方法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采用比率法对指标进行计算，即先计算出指标实现值与指标标准值的比率，再将各项比率和对应指标满分值相乘，得出指标评分值。

(3) 权重确定方法

评价指标的权重量化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采用了逐项对比法和层次分析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4) 标准值确定方法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或经验标准来确定标准值。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经验数据确定标准值。

3. 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市监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

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 比较法

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对三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项目小组将收集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2018-2020年三年的绩效指标数据，分析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比较，评价其绩效指标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小组将对参与的管理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在职及退休干部等相关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 统计计算法

是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

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实地考察法

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小组将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核实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4. 证据收集方法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计划采取深入预算执行单位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并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基层部门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可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三) 评分办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体现客观公正，具有公信力。

量化分值一般为百分制，绩效评价等级标准分为：优(A)、良(B)、中(C)、差(D)4个评价等级。其中：

优(A)：评价总分 ≥ 90 分，良(B)： $90 >$ 评价总分 ≥ 80 分，中(C)： $80 >$ 评价总分 ≥ 60 分，差(D)：评价总分 < 60 分。

四、绩效评价与结论

(一) 预算编制评价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细化，难以据此评价履职效果如何，绩效目标设置大部分属于定性没有量化数据，难以据此评分。

根据市监局自评表关于“目标科学性”三级指标的评分说明：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涵盖部门职能职责，具体任务明确，绩效指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成本以及效果性指标，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较清晰、细化、履职效果可衡量考核。

我们认为，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的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是清晰、可衡量的量化的指标值；目标值测算有依据并符合客观实际。例如，部门公共预算执行的完成率评价，从完成率情况出发设置区间量化分析，比如食品监督部门预算执行完成率为96%，具体到其中节约和超列的明细项目是什么？根据具体评价证明是节约开支的经济性好评，还是未能完成资金拨付的任务差评。

市监局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实际支出16821.96万元，财政下达资金为17056.07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部门预算总资金支出率为98.63%，这个整体支出评价指标没有预设分析，没有落实到具体部门，履职效果没有揭示，无达到可衡量的考核要求。

2. 资金下达合法性与按时拨付情况没有很强的逻辑联系，该

考核标准不够合理。财政专项资金下达的合法性，是指市监局从具体执行项目的立项、论证、申请、批复、下达、使用、效益上的合规，按时拨付则只是一个时效的基本要求，本项合法性强调了资金的过程和结果管理，并不只是在拨付环节，这方面的佐证材料不完整。

我们在三级指标“目标科学性”中扣去1分，该项指标最终得分为3分。在三级指标“资金下达合法性”中扣去1分，该项指标最终得分为2分。

(二) 预算执行评价

我们调取了2020年12月市监局的项目财务资料，从财务合规性开始检查，并对打假科的业务培训、食品检验的达标情况、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实施质量监管及“三公”经费的支出进行抽查。情况如下：

1. 打假科的业务培训

2020年市监局突出对家电、危化品、防疫产品、儿童和学生用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本项抽查从打假科的部门预算支出中，对统筹推进“质量月”活动业务的培训支持，进行绩效指标的评价。

我们询问了有关打假科的两位负责人，关于打假业务培训的课题与内容、培训地点、培训人次、学员签到表、讲师情况、培训照片、培训反馈情况等，从取得的答复和佐证材料分析，欠缺

培训过程管理、效果资料的收集，不能充分评价业务培训对质检工作的执行效果。我们认为，打假科负责人在回答以上问题时，并无强相关的举例佐证2020年的重点任务内容，仅举例有关“LV”皮包的真假识别的培训与业务检查情况，从取得的培训部分资料看，无针对绩效评价中的业务范围，因此，我们无法评价打假培训的执行效果。

2. 食品检验的达标情况

2020年省下达任务量不低于36660批次，我们查阅“每千人5批次”相关的达标数据，包括样品抽检的总批次数、湛江市2020年度总人口数。食品检查抽检的总批次数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各市食品检验量完成情况月度上报表》《湛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0年民生实事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第9期)》，三份文件的记载数据均不同，通过湛江市统计局查询2020年人口普查公布的人口数，经查计算，食品抽查每千人批次=48162次 \div (6981236人 \div 1000人)=每千人6.89批次>每千人5批次，本项目达标不扣分。

我们认为，市监局对2020年“每千人5批次”的计算过程没细化，相关绝对数缺项(或业务数据报送存在问题)，均没在绩效整体评价表予以说明，在绩效自评报告报送日仍未更新计算出本指标。

3.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

问询市监局主办会计李思关于“明厨亮灶”的项目情况，答

复是：市局向市财政局申请150万元资金，财政局批付20万元，该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但各区县利用配套资金完成项目。我们计划，对1812家学校食堂的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电话访问完成情况。我们认为，不管财政局是否完整支付该项目的专项资金，只要是涉及到属于财政资金支出的项目，均要接受绩效考核的评价审计，并不是以资金多少来衡量评价范围的。

由于“明厨亮灶”项目从各县区的摄像头视频信息，均可实时上传到互联网，可通过电脑网上观看到现场。因此，我们抽取了1812家学校食堂的视频信息进行观察了解并拍照存证。抽查学校食堂名单有：吴川市第二中学、赤坎美术中学、遂溪县乌塘镇中心幼儿园、湛江市霞山区金紫荆幼儿园、廉江市春田花花幼儿园。

我们对所有县区的学校食堂摄像头，均抽查一个食堂样本，摄像头均运转正常。由于正值学校放假期间，部分摄像头拍摄内容没有活动，我们认为，可认定该摄像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暂无发现不符合项目评价的情况。

4.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询问市监局主办会计李思关于专利质押7380万的明细情况，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中查看了相关资料，仅有5份《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我们检查了质押总金额的合计数与报告相符，贷款申请表中记录了企业的联系信息与电话。

2020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贷款达到1500万元以上。实际执行中，一家上市公司就完成5000万元的质押贷款，居次一家完成800万元的质押贷款，我们认为，本项目对创新型企业的贷款覆盖面较窄未达到普惠效果，市监局应加强对中小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扶持，本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暂无发现扣分问题。

5. 实施质量监管

根据市监局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完成资助项目不少于27项，实施计量供给质量提升工程，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新建公用计量标准不少于10项的要求。

我们审阅相关的工作数据，其中绩效报告数据显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对象5228户，我们通过市监局官网查询，2020年显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对象5389户，绩效报告数据未有更新；核查全市共创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2894家；核查2020年度消费维权工作的相关资料。但是，计量供给质量指标不少于10项的内容，没有提供佐证材料。

6. 抽查“三公”经费支出

根据市监局绩效自评报告中，提及管理改进措施为：“加强对业务处室、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结合市监局2020年1月31日发文并抄送给奋勇分局附件《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表》，其中文件第三项：“坚持勤俭节约，压缩行政成本”，有关严格执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经费管理办法。我们拟定对业务培训费进行抽查评价，一则评价预

算绩效的改进效果，二则评价三公经费的支出是否履行节约。

我们抽查培训内容，分别有：打假科《打击侵权假冒暨缉私执法办案交流提升培训班》、食品经营科《学校食堂疫情防控与食堂食品安全知识视频培训》、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军民融合专题培训》、械妆监管科《系统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业务培训》，人事科《第八期市场监管大讲坛》。我们认为，业务培训与前述对打假科负责人问询了解的情况一致，不再赘述，培训效果对预算绩效的改善情况，不能准确和充分地评价。

市监局未全面提供项目实施和监管过程中，与管理工作相关的佐证材料，我们在三级指标“项目实施程序”中扣去1分，该项指标最终得分为4分。在三级指标“项目监管”中扣去1分，该项指标最终得分为4分。

(三) 预算监督管理评价

1. 经费监督管理

我们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广东省/市关于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的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市监局的培训活动进行绩效专项检查，审阅2020年12月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并进行分析，问询受训学员，存在以下问题：

(1) 业务培训不具效果性

经审查，2020年市监局发生培训费156万元，没有对培训活

动的效果进行评价分析，也没提供相关材料可反映培训结果如何。部分视频培训课件挂网浏览，无法确认具体学员人次，和对培训内容的反馈与建议，仅有一个点击量不足以评价培训效果。我们认为，应该完善视频培训的统计意见，加强面授课程的效果管理，增强培训对业务的有效改进。

(2) 业务培训不具经济性

抽查市监局2020年12月两笔培训支出(记字3号、记字132号)，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课时费、资料费、场地费(会议费)等金额共计99336元，占总支出的36.48%；住宿费、餐饮费金额共计172976元，占总支出的63.52%，餐饮住宿费用比直接培训成本高出1.74倍，这样的费用结构不合常理。

经审查，领导和员工的培训具体支出如下：《知识产权促进保护和综合管理协调能力》培训在遂溪县螺岗小镇茶亭村，费用总额126160元，4天114人，人均每天费用276.67元；《知识产权》培训在吴川市万聚酒店，费用总额146752元，5天95人，人均每天费用308.95元。

我们认为，上述2020年12月两次业务培训虽然符合《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人均标准要求，但是在费用占比上仍有优化空间。

(3) 业务培训不具公平性

经审查，两项培训支出付给老师的授课费没有取得相应的正式发票。政府部门的每项支出均应取得相应的合法票据，例如，

委托培训机构做业务培训应取得机构开出的合法发票，委托个人做业务培训的同样应取得合法的发票，这样才能体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的公平性。

我们认为，财政资金的公平性评价，也体现在培训专家是否提供劳务发票上。对于业务培训专家支付的费用，没有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财政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助于社会公平的实现，提高社会大多数人的福利水平与绩效评价的公平性密切相关。市监局没有取得培训老师的授课发票，已构成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义务，同时违反了政府支出绩效评价的公平性。

2.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前述三级指标“目标科学性”不合理，会影响到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流于形式。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其中“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思路和原则，(一)绩效指标设置思路，3. 设置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我们认为，市监局在设置年报完成率指标时，这样描述“连续两年全市第一”，但是2020年的本项绩效目标仅设置了80%。一个连续两年全湛江市第一的政府管理部门，2020年实际企业年报完成率97.94%，没有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的设置要求，从严、从高设定。

由于绩效自评报告中有几处数据互相冲突，且报告采用的数据是不完整的。我们认为，酌情在三级指标“自评材料报送质量”中扣去0.5分，该项指标最终得分为0.5分。

(四) 预算执行效益评价

经审查，市监局2020年绩效指标完成的效果性，评分说明比较模糊，所提供的佐证材料说服力不够，经前述项目检查的各项结果反馈，难以评分。我们认为，酌情在三级指标“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中扣去1分，该项指标最终得分为9分。

(五) 绩效整体评价结论

2020年市监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100分(其中基础分97.77分，加分3分)，绩效等级为“优”。原基础扣分2.23分无异议，审查增加扣分5.5分，以100分计算减7.73分加3分，绩效评价审查得分95.27分。(详见附件1《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2020年湛江市监局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民生领域的安全监管，坚守市场安全的底线，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上，做出了一定的成绩，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和市政府的多次表彰。同时，经审查，我们认为，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与

市监局的自评本项结果基本相同，分别有：

1. 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方面有待提高；
2. 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的指标难以量化，对指标选取和设置、合理性如何评判等还不够准确，有待进一步完善；
3. 部分项目实施结果为定性描述，可量化程度不够，造成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难以把握和衡量实施效果。

我们认为，市监局2020年绩效自评问题的改进措施，为加强对业务处室、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经对2020年已开展的业务部门培训审查评价，均未有培训效果的直接佐证，应该加强培训的有效性和经济性，及时调整培训方向和内容。

三个存在问题的原因，均指向业务绩效评价的具体指标没有落实到位。我们认为，市监局能清楚地认识到绩效评价的症结问题，但未能对问题进行有效地分解和细化后得到解决。

六、改善与建议

如何细化绩效考核的“三级指标”，使得业务部与财务部融合于评价计算取数之中，是湛江市市监局解决存在问题的核心关键。从取得政府部门的表彰来看，工作的总体方向和目标是值得肯定的，从业务层面如何反映和反馈，是一个财务参与业务论证的过程，同时也是业务听取财务采集指标的要求，只有双方共同努力，才能将绩效结果更准确地呈现出来，达到指标评价的工作目标。

2020年市监局沿用湛江市财政局下发的绩效指标考核评分表，末级指标（三级指标）的选择与计算存在佐证材料不充足，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推进不利，财务也没提供专业上的支持。财务部、办公室作为绩效评价的牵头部门，对资金使用与项目评价范围的理解有偏差，并不是说省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就不需经市财政局下达的绩效评价，这是整体项目的评价而不是专项资金的审计检查。

我们认为，细化“三级指标”是业务与财务融合的过程，如果市监局部门各自条块分割，财务部、办公室牵头也难统一分歧或认识。一方面，财务要提高对业务层面的学习，了解业务面对的计量和取数困难，给予有效的方案方法；二方面，业务也要提高对财务部、办公室牵头绩效考核的需求，了解绩效所需的业务佐证资料，细化量化工作过程和成果，将业务完成得更加精确精准。总之，马虎和随便应付的态度和做法，是不能接受的部门任务三级指标。

根据市监局各科室的业务特点，来构建有效的三级指标进行考核。例如，前述连续两年全市第一，2020年实际企业年报完成率97.94%，若2021年再考核不能如2020年设置80%，从高、从严应设置为98%及以上。或者，市监局这方面一直做得不错的，可另选择其他维度的量化指标进行评价，以评增进，以评增效，而不是留有余力的应付年报完成率指标。

例如，在二级指标“支出管理”下设的三级指标“财务合规

性”权重分值6分，如何细化其绩效考核?评分说明为：“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规和市财政局有关要求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均提交党组会议决定；规范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且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以未发现为得分项是不合理的，因为发现与否是主观行为而不是客观事实的采集。市监局应该将“财务合规性”分为几个维度选择或计算指标，例如，发票接纳的合法性与及时率，资金账务处理的合法性与准确率，重大会计处理差错率，财务管理与决策的有效率等，并赋权重分值构成总体评价的6分。接前例，在关于知识产权业务培训中，未能取得培训老师的合法发票出账，应在“发票接纳的合法性与及时率”指标进行扣分，公允地反映客观事件，以促进财务部的执业技能提高。

以上。

附件1：《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1：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5.27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符合我局机关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预算分配不固化，	3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4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9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本年度没有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4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 *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85.98%。差异原因为：市级财政基本支出追加体制改革已下划单位工资等人员经费预算7251.05万元，项目支出追加其他同级市直部门预算经费划转241.6万元。上述追加预算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的预算，因此该项不扣分。	5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设立了5个整体绩效目标，对应设置关键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考虑科学合理性，选取能够体现部门履职主要效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量化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指标计算依据客观、充分、清晰可衡量。	4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涵盖部门职能职责，具体任务明确，绩效指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成本以及效果性指标。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较清晰、细化、履职效果可衡量考核。	4	3	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履职效果如何考量？未见到对标数据(项目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订了内部财务制度、预算绩效、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车，印章等内部控制制度等，财政资金各项业务及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2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 结果<70%, 得0分。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实际支出16821.96万元, 财政下达资金为17056.07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部门预算总资金支出率为98.63%。		3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234.1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849.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4645.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561万元)×100%=1.37%	3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246.01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805.30万元-1)×100%=-69.45%	3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我局按规定，在1月23日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于1月31日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于收到上级资金下达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市政府提交分配方案	3	2	下达合法性与按时拨付没有很强的逻辑联系，考核标准不够合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比率等。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 政府采购金 额与年度政 府采购预算 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 部门(单位)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 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 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 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	实际采购合计数 405.33万元/采购计 划合计数405.33万 元)×100%=100%。	2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表财决附03表。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规和市财政局有关要求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均提交党组会议决定；规范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且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	6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市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局系统认真按照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各项工作。各预算单位及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等制度健全、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够按规定执行。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经费投入得到保障。	5	4	项目实施和监管没有具体工作、过程内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并严格执行。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及监控。每月通报各项目资金使用科室的进度情况。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对重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5	4	项目实施和监管没有具体工作、过程内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7	资产 管理 情况 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 位)资产管理 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 酌情评分：	<p>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 部管理制度；1分。</p> <p>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 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 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 在问题)，1分。</p> <p>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 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 缴；1分。</p> <p>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 (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 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p>	我局制订了《湛江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 度》和《湛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关于印发国 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审计没有 发现相关固定资产问 题，出租收入及时足 额上缴，资产账与财 务账相符。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 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 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 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 =9502.62/9527.98) ×100%=99.73%。	3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我局按《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在2020年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1个问题并已整改完毕，此处扣1分。	2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被评价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		2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2	公开时限如何确定?6月20日前需上报财政,但未见到公开时限。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了由分管领导,办公室领导及业务人员组成的自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1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已于6月20日前上报佐证材料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1	0.5	自评报告中有数处错误。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预算执行效果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19年年初公用经费预算60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594.65万元,年末决算数为594.65万元,机构运转成本总体控制良好,公用经费控制率符合市财政局的考核标准。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3.33万元,决算数为17.7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三公经费预	4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算数。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4.625得分4.63分。	重点工作及时完成率100%。绩效目标完成效率100%。重点工作完成效率=94.3(市委督查得分)+97.38(湛江市政府督查得分)/2*5=4.79分	4.79	4.7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geq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32个市级项目预算经费全部支付完毕。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p> <p>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我局按年度工作计划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本部门职能，设置了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5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我局2020年年度工作在社会，经济，环境方面取得良好效益。我局获“广东省文明单位”“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三项省级荣誉，年末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被评为“一等奖”。</p>	10	9	看不出如何体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酌情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我局办公室负责群众信访,解决群众信访办理,确保回复。2020年全年信访18件,均按时回复。我局通过官方网站设置留言,12345热线,市消委会系统等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全年共收到群众留言23条。2020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受理消费诉求8799件,其中投诉5400件,举报950件,咨询2449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69.65万元,市消委会处理消费投诉案件108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92万元。	2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查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99.43分	2.98	2.98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2020年共获得省委，省政府，市政府表彰4次	3	3	